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鉴于前次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授权有效期已到期，本次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重新审议。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丽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